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惠客包装签署《合作经营合同》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惠客包装签署《合作经营合同》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及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及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红东

梁仕念

刘灵芝

年 月 日